

## SBIR 創業概念海選計畫(新秀組)公告

### 一、計畫收件：

- (一) 本計畫採全面線上申請，報名系統連結(<http://stage1.sbir.org.tw>)，開放申請期間自109年6月16日(二)09:00至109年6月30日(二)17:30止，逾期報名或紙本寄送報名資料者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專案辦公室將依序檢查系統申請資料，若有缺漏或資格不符，則以退件方式處理不予補件。

### 二、申請對象：

- (一)申請公司需為成立五年內之新創中小企業，即成立日期為民國104年5月1日至109年4月30日間，且自成立後從未獲得政府創業獎/補助計畫(註1)者。

註1：政府創業輔導資源包含下列計畫：

- (1)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-創業概念海選計畫-創意海選(Stage1)
- (2)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-創業概念海選計畫-創新擇優(Stage2)
- (3)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/創業天使投資方案
- (4)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-創業補助
- (5)小蘋果園育苗培育實踐計畫
- (6)創新創業激勵計畫(FITI)
- (7)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-Startup Terrace 2018 選拔獎勵

### 三、審查方式說明：

#### (一) 新秀組：

- 1、採統一申請分區計畫報告機制，並依照各區域審查結果，擇優遴選各區獲獎案件，公司負責人需於會議審查時，進行8分鐘計畫報告(形式不拘)，再由委員進行 Q&A。
- 2、因應疫情，會議以視訊方式為原則，並依完成申請之新創公司登記地分區排定計畫報告日期，發送會議通知；若採實體會議，各區計畫報告會議時間及地點，以計畫官網公告為主。公司登記代表公司負責人應出席簡報會議，未出席會議視為放棄資格。

(二) 區域劃分原則及計畫報告日期：

區域	申請公司登記縣市別	計畫報告日期
北區	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	7/20-7/31 (暫定)
中區	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	
南區	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	
東區及離島地區	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金門縣、澎湖縣、連江縣	

【相關資料下載】

檔案
109年度創業概念海選計畫申請須知(新秀組)
附件 A、計畫報名表
附件 B、清潔生產自行檢查表
附件 C、專案契約書(新秀組)
附件 D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